

#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於2025年6月10日舉行的股東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公司章程乃以中文編寫。英文譯本並非官方版本，僅供閣下參考。  
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及範圍 .....	3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	4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	8
第五章	股東名冊 .....	10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	12
第七章	股東會 .....	16
第八章	董事會 .....	30
第九章	董事會秘書 .....	39
第十章	黨建工作 .....	40
第十一章	總經理 .....	40
第十二章	監事會 .....	42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	44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	47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49
第十六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	50
第十七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	54
第十八章	通知和公告 .....	54
第十九章	附則 .....	56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以發起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6月23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為340106000039913。公司目前登記機關為合肥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40100557811919F。

公司的發起人為：馮雷、杜兵、陳樂天、王鐵軍。

###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中文全稱：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Logory Logistics Technology Co., Ltd.

### 第三條

公司住所：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

郵政編碼：230000；

電話號碼：0551-62757168。

###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法人，並受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的管轄和保護。

## 第六條

公司全部財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 第七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 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 第十一條

在公司中，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黨委發揮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

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 第二章 經營宗旨及範圍

###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依據有關法律，自主開展各項業務，不斷提高企業的經營管理水平和核心競爭能力，為廣大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實現股東權益和公司價值的最大化，創造良好的經濟和社會效益，促進和諧社會的繁榮與發展。

###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技術開發、技術服務，信息諮詢；電子計算機軟件開發應用及技術服務；衛星監控系統、電子產品、通信設備及監控系統的銷售與租賃，道路普通貨物運輸、物流業務流程管理服務、貨運場站服務，貨物運輸代理服務，倉儲服務(除危險品)，裝卸搬運服務，運輸車輛租賃；設計、製作、發佈、代理各類國內廣告；汽車修理；汽車飾品及汽車零配件的銷售；房屋租賃；勞務派遣；增值電信業務；道路貨物運輸(網絡貨運)。(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經股東會和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如需)後，依法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調整手續。

###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 第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可以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發行其他種類的股份。

#### 第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0.0625元。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

#### 第十七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相關證券監管部門註冊或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法定貨幣。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公司已發行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H股均為公司的普通股。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0,000,000股，票面價值為每股1元，各發起人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	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馮雷	11,250,000	37.5
2	杜兵	11,250,000	37.5
3	陳樂天	6,000,000	20
4	王鐵軍	1,500,000	5
合計		<b>30,000,000</b>	<b>100</b>

##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43,211,000股；同時將484,220,924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在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393,876,104股，包括866,444,18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527,431,924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484,220,924股經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711.7257萬元。

##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 第二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第二十四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 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減少註冊資本，經股東會決議批准，可以不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第一款第(一)、(二)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七)項情形的，應當依照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轉讓、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

如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收購本公司H股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公司應將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內的能清楚識別為庫存股份的獨立賬戶中。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也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

在遵守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

收購本公司股份時，公司應當依照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二十八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前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原因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 第五章 股東名冊

###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二)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三)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
- (四)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 第三十條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存放。其中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 第三十二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 第三十三條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三十四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 第三十五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 第三十七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 第三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 第四十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 第四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第四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義務；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股東未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除應當向公司足額繳納外，還應當對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述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 第四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 第四十六條

前條所指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 (五)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人。

### 第七章 股東會

####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七)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或者擔保金額累計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第四十九條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為其他人提供擔保，必須經董事會決議；如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的，從其規定。

## 第五十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 第五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規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但在公司股東會決議公告之日或前，前述第(三)項所述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低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持股比例不足百分之十時，本次臨時股東會就前述第(三)項所述股東提出的議案所做出的相關決議無效。

###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會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可以以現場和網絡相結合的形式召開。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網絡或其他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確定的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 第五十四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 **第五十七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 **第五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第五十九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 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第六十一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以公告方式前通知各股東。

##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包含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第六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第六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 第六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 第六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的事項；
-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第六十七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第六十八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 第六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 第七十條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 第七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 第七十三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 第七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 **第七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 **第七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告。

####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股份總數。

#### **第七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第八十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併、質權行使等原因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應當及時處分相關股份。

#### **第八十一條**

如所適用的法律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報告；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要求股東會審批的事項。

### 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或者擔保金額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30%的事項；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授權董事會發行股份；

(七) 授權董事會回購股份；

(八) 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 **第八十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第八十六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 第八十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第九十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 第九十一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第九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實時進行點票。

####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時公告。

####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選舉該董事、監事的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

### 第八章 董事會

#### 第九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3名，其中至少應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 第九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披露有關情況。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 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草案；
- (十一) 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
- (十二)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選舉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

- (十三)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十四) 提出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的方案，報股東會決定；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六)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七)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 第九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六) 提名或推薦總經理、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供董事會會議討論和表決；

(七)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第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 第一百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14)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應當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定期會議不能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召開。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或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 第一百零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召開；

(二) 1/3以上董事提議召開；

(三) 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

(四) 總經理或監事會提議召開；

(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可以採用專人送達、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書面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三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但是，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 第一百零三條

除緊急情況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外，董事會的會議通知應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郵件等其他方式送達。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採取通訊方式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中應列明董事送達表決票的方式、期限及地址。

####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現場會議上舉手表決或者記名投票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以專人送達、郵件、電子郵件或者傳真方式送達公司。

##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其中應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段內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

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其中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負責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

## 第一百一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審核委員會工作。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審計和風險管理方面的相關審查和監督。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 (一)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 (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 (四)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 第一百一十二條

薪酬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薪酬委員會工作。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匯報工作。

### 第一百一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提名委員會工作。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第一百一十四條

專門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召開一次定期會議，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專門委員會應根據專門委員會工作制度的規定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一百一十五條

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三日由董事會辦公室通知全體委員。如遇情況緊急，需專門委員會盡快召開會議的，可在當天通過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專門委員會主席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 第一百一十六條

專門委員會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 第一百一十七條

專門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專門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或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出席。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書面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 第一百一十八條

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第一百一十九條

專門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專門委員會全體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專門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 第一百二十條

專門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確定，堅持按勞分配與責、權、利相結合的原則，實行薪酬基準參照市場行情確定的原則，實行收入水平與公司效益和工作目標掛鉤、與公司長遠利益相結合的原則，促進公司業務增長與長期穩健發展。

### 第九章 董事會秘書

####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 第十章 黨建工作

###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設黨委辦公室作為工作部門；設立工會、團委等群眾性組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企業的貫徹執行；
- (二) 發揮政治核心作用，圍繞公司生產經營開展工作，對董事會擬決策的重大問題進行討論研究，提出意見和建議；
- (三) 研究佈置公司黨群工作，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

###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黨委的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可按有關規定據實在企業所得稅前扣除。

## 第十一章 總經理

###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向董事會提出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 第十二章 監事會

###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設監事會。

### 第一百三十二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全體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

### 第一百三十三條

監事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擔任。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 第一百三十五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 第一百三十六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五)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七)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 第一百三十七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 第一百三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會有一票表決權。

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作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作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

### 第一百三十九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 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

##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被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為不適宜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五)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六)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 第一百四十六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一百四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國家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或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第一百五十七條**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 **第一百六十二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

### 第一百六十三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 第十六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人民法院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依照前條第一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 第一百七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 第一百七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 第一百七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 第一百七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 第十七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本章程的修改，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相關決策程序以及辦理必要手續；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第十八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百八十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形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數據或書面聲明，應當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 (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 (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證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 (三) 按公司證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其他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信息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 第一百八十二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

### 第一百八十三條

若證明股東或董事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數據或書面聲明已於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的方式送達的證據；由專人送達的，提供公司的收件確認，以掛號郵件送達的，只須清楚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

### 第一百八十四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 第十九章 附則

### 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本章程所述「工作日」以中國及香港政府公佈的法定工作日為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一百八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超過」、「低於」不含本數。

####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 第一百八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相關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有關規定或規則、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相關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有關規定或規則、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 第一百九十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